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9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
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投資便捷化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許博翔 三等經濟秘書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出席 2019 年 WTO 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及 投資便捷化會議報告

目錄

摘要 1

| | |
|-----------------------------------------------|----|
| 壹、 前言..... | 2 |
| 貳、 微中小型企業會議..... | 2 |
| 一、 會議進行方式..... | 2 |
| 二、 會議重點..... | 3 |
| (一)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設立中小企業專章..... | 3 |
| (二) 中小企業網站設立..... | 3 |
| (三) 資訊取得..... | 4 |
| (四) 貿易便捷化..... | 5 |
| (五) 良好作業法規..... | 5 |
| (六) WTO 整合資料庫 (WTO Integrated Database) | 6 |
| (七) 第 12 屆部長會議準備工作..... | 6 |
| (八) 外伸議題..... | 6 |
| (九) 下次會議時間..... | 7 |
| 三、 觀察與建議..... | 7 |
| 參、 服務貿易理事會..... | 8 |
| 一、 會議進行方式..... | 8 |
| 二、 會議重點..... | 8 |
| (一) 透明化與通知要件包容性路徑..... | 8 |
| (二) 中國及越南的網路安全措施..... | 9 |
| (三) 服務貿易統計..... | 9 |
| 三、 觀察與建議..... | 9 |
| 肆、 投資便捷化會議..... | 10 |
| 一、 會議進行方式..... | 10 |
| 二、 會議重點..... | 10 |
| (一) 一致性、合理、公正客觀的措施..... | 10 |
| (二) 簡化行政程序及文件要求..... | 11 |
| (三) 清楚的行政程序要求..... | 11 |

| | |
|----------------------------|-----------|
| （四） 核准程序..... | 12 |
| （五） 文件不完整及駁回的處理程序..... | 12 |
| （六） 規費..... | 12 |
| （七） 定期檢討行政程序及要件..... | 13 |
| （八） 運用電子化政府及資通訊科技線上申請..... | 13 |
| （九） 一站式及單一窗口服務..... | 13 |
| （十） 審查機關的獨立性..... | 14 |
| （十一） 上訴及複審..... | 14 |
| （十二） 有關投資人短期入境措施..... | 14 |
| 三、 世界經濟論壇報告..... | 15 |
| 四、 觀察與建議..... | 15 |
| 附件一覽表..... | 16 |

摘要

本次出國目的係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10月29日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稱微中小企業會議）及10月31日至11月1日投資便捷化會議，並旁聽10月30日WTO服務業貿易理事會（CTS）。

微中小企業會議源自2017年WTO第11屆部長會議期間，計有88個會員連署提案（附件1）微中小企業工作計畫，計畫內容有推動可預測的貿易法規環境、透過貿易便捷化及簡化原產地規則降低貿易成本、微中小型企業金融等，促進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本次會議討論熱烈，積極推動的會員如瑞士代表預估本會議以貿易政策檢討、中小企業網站、資訊取得等是較有進度的議題。

投資便捷化會議亦源自第11屆部長會議期間，計有68個會員連署提案（附件2），希望建立多邊架構的投資便捷化討論機制，討論議題有協定範圍、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聯絡點、特殊及差別待遇、跨領域議題、體制性安排。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簡化行政程序，會員討論熱烈，日本、韓國發言多就其國內措施與會員建議措施的落差、沙烏地阿拉伯提及發展中會員需要技術協助、歐盟與瑞士發言多為如何改善現行做法及建議簡化工作文件內容。

服務貿易理事會掌管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運作及處理服務貿易談判，平均每年召開3~4次會議，討論會員間服務業貿易的關切議題及秘書處就服務業貿易統計報告。

壹、前言

本次出國目的係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10月29日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稱微中小企業會議）及10月31日至11月1日投資便捷化會議，並旁聽10月30日WTO服務業貿易理事會（CTS）。

微中小企業會議源自2017年WTO第11屆部長會議期間，計有88個會員連署提案（同附件1）微中小企業工作計畫，計畫內容有推動可預測的貿易法規環境、透過貿易便捷化及簡化原產地規則降低貿易成本、微中小型企業金融等，促進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會員以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形式討論相關議題，期待於2020年第12屆部長會議前有成果。

投資便捷化會議亦源自第11屆部長會議期間，計有68個會員連署提案（同附件2），希望建立多邊架構的投資便捷化討論機制，討論議題有協定範圍、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聯絡點、特殊及差別待遇、跨領域議題、體制性安排，排除較為敏感的議題如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及市場進入等議題，盼更加快速凝聚會員共識、於第12屆部長會議前有成果。

服務貿易理事會掌管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運作及處理服務貿易談判，平均每年召開3~4次會議，討論會員間服務業貿易的關切議題及秘書處就服務業貿易統計報告。

貳、微中小型企業會議

一、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我國出席人員有常駐WTO代表團黃秘書柏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許秘書博翔。本次會議由烏拉圭大使 Mr. Jose CANCELA 主持，議程項目共計12項（如附件3），先由主席簡要說明會員提案經過，再邀

請議程提案會員發言介紹提案內容，最後請其他會員發言表示意見。

二、會議重點

(一)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設立中小企業專章

1. 本提案（附件 4）由加拿大、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俄羅斯連署，提案內容為：(1)會員主動於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提供與中小企業相關資訊；(2)會員可回復秘書處就中小企業相關提問；(3)於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建立中小企業專章；(4)非 3 年一次進行貿易政策檢討的會員可主動於本工作會議中主動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資訊；(5)秘書處建立資料庫供中小企業運用。
2. 加拿大首先整體性介紹該提案（發言內容同前段）。
3. 我國發言支持相關資料庫的建立，希望對會員制定貿易政策有所幫助；歐盟希望本提案能在明年有具體成果；韓國、智利進一步希望會員盡速通過該提案；哥倫比亞表示該國針對中小企業訂有專法，扶植中小企業拓銷海外市場，本提案有助哥國政府比較他國相關政策作為參考；馬來西亞表示會員對中小企業定義不同，資料庫建立有助會員參考各國作法。
4. 中國提問有關秘書處專責中小企業資料庫的單位？政府報告及秘書處報告皆為限閱，如何將中小企業專章完整公開？提案中是否同意會員在自願性報告或讓秘書處提問中選一個作為提供中小企業資訊的管道？加拿大表示提案確實隱含會員可自願報告或讓秘書處提問；未來將依據秘書處執掌與秘書處討論資料庫專責單位；會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公開中小企業專章內容。主席補充，貿易政策檢討報告於檢討後成為公開文件，因此沒有限閱的問題。

(二) 中小企業網站設立

1. 本提案（附件 5）由墨西哥、烏拉圭、瓜地馬拉連署，主要內容

為，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政府決定政策、本工作小組討論情形通知 WTO 各委員會，以英國貿易與投資促進基金（Trade and Investment Advocacy Fund, TAF2+）贊助，於第 12 屆部長會議前，建構中小企業網站，作為全球貿易平台（Global Trade Desk）的補充資訊平台，網站分企業及政府兩部分。

2. 企業部分內容包含：(1)國際組織或機構對中小企業的研究成果；(2)本工作小組議題檢視；(3)WTO 各項有關中小企業的研討會直播或影片；(4)以地圖方式呈現會員對中小企業的支持；(5)世界各國對中小企業有用的資訊；(6)對中小企業做的各項普查成果。
3. 政府部分內容包含：(1)國際組織或機構對中小企業的研究成果；(2)各會員協助中小企業的良好作業規範與實例；(3)以地圖方式呈現會員對中小企業的支持；(4)各區域貿易協定有關中小企業章節資訊；(6)貿易政策檢討報告有關中小企業的資訊。
4. 墨西哥表示將成立網站工作小組，歡迎會員提供網站內容建議。歐盟建議網站內容含市場進入資訊，此應為中小企業最關注的議題。

（三）資訊取得

1. 該提案（附件 6）由瑞士提出，目的為幫助中小企業更加容易進行國際貿易，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在全球貿易平台計畫（Global Help Desk）網站取得關稅、檢疫、物流等資訊，由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協助設計問卷（含關稅、非關稅措施、國內貿易程序、國內貿易金融機構、市價資訊、貿易窗口、詢問點），會員回復，並由 ITC 負責日常維護及更新。
2. 我國、墨西哥、巴拉圭、歐盟表示支持該提案。
3. 中國及香港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回復該提案的問卷。

4. 瑞士補充會員的通知文件為 ITC 主要但非唯一補充網站內容的資訊來源，歡迎會員提供其他資訊來源。

(四) 貿易便捷化

1. 該提案（附件 7）由烏拉圭提出，建議工作小組與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做連結，對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做出具體建議並實踐該協定內容。
2. 我國表示該提案有助於工作小組支持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希望主席能更加彈性化處理提案文字，以利其他會員參與；墨西哥表示工作小組的成果或可與其他委員會分享；瑞士及加拿大表示工作小組的成果可於其他委員會進行提案，尤其是貿易便捷化委員；歐盟建議工作小組可與貿易便捷化相關議題專家進行交流，並與其他委員會建立聯繫機制；香港表示該提案若干文字可能需要修改，以符合貿易便捷化協定內容，比如中小企業代表不一定要出席會員國內的貿易便捷化委員會議，但提案內容希望中小企業代表出席會議（謹註：提案第 6 頁有寫到「確保足夠的中小企業主出席會議」）；中國希望主席能更積極將工作小組與其他委員會做連結，並歡迎會員提出協助中小企業的貿易便捷化國內具體做法。
3. 主席補充，希望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能具體化及成為正式工作小組。

(五) 良好作業法規

1. 烏拉圭表示良好作業法規包含關務、稅務、行政等有助中小企業國際貿易的作法，並對第 12 屆部長會議宣言草案提供以下建議（附件 8）：(1)良好作業法規對中小企業有利；(2)建議會員採用；(3)鼓勵會員以中小企業為觀點出發制定良好作業法規；(4)建議

WTO 談判時考量中小企業的立場。

2. 俄羅斯建議會員可有充分的公眾諮詢期間及法規公告前的過渡期；墨西哥、哥倫比亞、歐盟、加拿大表示支持該提案。

(六) WTO 整合資料庫 (WTO Integrated Database)

加拿大提案 (附件 9) 會員應善加利用該資料庫。本議程會員無具體發言。

(七) 第 12 屆部長會議準備工作

1. 主席表示目前討論的議題及未討論的議題皆可考慮納入第 12 屆部長宣言，歡迎會員提出意見。有關宣言部分，前言可依前次 (第 11 屆) 宣言進行修改。
2. 加拿大表示，鑒於時間有限，希望主席以最可能有進展或最重要的議題為優先，讓工作小組成果能及時在部長會議前呈現；俄羅斯預估工作小組討論可能在第 13 屆才會有具體成果，因此在第 12 屆前須聚焦重點議題，再思考目前複邊形式的討論是否可以改為多邊，建議主席邀請其他委員會主席、討論會議 (如電商倡議、投資便捷化等) 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瑞士表示，會員針對貿易政策檢討、中小企業網站、資訊取得等較有進度的議題多進行討論，盡速取得成果。
3. 主席表示，渠誠心希望本會議成為多邊形式的討論，目前非正式的複邊架構的目標是為了能在短期內取得具有意義的成果。

(八) 外伸議題 (outreach activities)

1. 萬國郵政聯盟 (Universal Postal Union)：近年企業漸使用小型郵包寄送低商業價值的貨品，導致小型郵包數量遽增，不利貿易管理，建議會員透過貿易便捷化的合作改善此現象。

2. 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 Organization)：介紹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及外貿單一窗口對中小企業在海外拓銷、通關便利、加速物流、簡化通關程序等優點。
3. 國際財務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 近兩年中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遭拒絕的機率达 50% 以上，主要係銀行慣於既有客戶，對於新的客戶（通常是中小企業）審查標準提高。銀行企業金融部門拒絕企業貸款申請的理由有 80% 以上是缺乏風險評估及未有信用紀錄，銀行個人金融部門拒絕個人貸款的理由有 60% 是反洗錢。
 - 經由國際財務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專家與貸款保險，某海灣國家最大銀行於近兩年內企業金融貸款總額增加三倍，對該銀行業務及該國中小企業皆有幫助。國際財務公司亦於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馬來西亞、緬甸等開發中國家進行類似計畫。

(九) 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時間為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三、觀察與建議

- (一) 據瑞士代表評估最可能在第 12 屆部長會議有成果的議題有：貿易政策檢討專章、中小企業網站、資訊取得。
- (二) 中小企業網站提案立意甚佳，惟資訊來源極度依賴會員通知及問卷回復的資訊，由秘書處及工作小組統整資訊及管理。建議可先口頭詢問會員依網站資訊需求自行上網登錄資訊的意願，倘獲若干會員口頭支持，我國或可提案，請秘書處及工作小組開放會員權限逕上網登錄資訊，再由秘書處及工作小組進行日常維護，也許是事半功倍的方法。

參、服務貿易理事會

一、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我國出席人員包括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洪秘書敬庭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許秘書博翔。會議主席為比利時大使 Mr. Geert MUYLLE，詳細議程（附件 10）有：(1)檢視會員依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透明化、經濟整合、相互承認等規定的通知文件；(2)透明化與通知要件包容性路徑（非洲集團及印度提案）；(3)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服務業營運豁免；(4)電子商務工作計畫；(5)秘書處報告服務業模式 4 最新發展（印度提案）；(6)中國及越南的網路安全措施（日本及美國提案）；(7)秘書處報告服務貿易統計；(8)其他事項。

二、會議重點

（一）透明化與通知要件包容性路徑

1. 本案係非洲集團會員、印度、古巴、阿曼連署提案（附件 11），南非首先整體性發言，提案重點為：發展中國家會員常因人力及技術問題，無法履行通知義務，建議(1)通知義務應依會員能力不同而採個別要求，並特別強調無法接受懲罰性的通知義務規定。另有關中小企業、投資、電子商務等與服務業相關的措施應被納入通知範圍
2. 土耳其強調技術協助的重要性；中國表示會員應就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綜合及平衡性考量修改通知義務的規定。
3. 美國表示，多年來致力創造一個公平透明的通知環境，讓通知義務促進貿易而非限制貿易；歐盟表示樂意協助有需要的會員建構履行通知義務的能力；日本表示秘書處協助或檢視通知文件對會員即是技術援助；瑞士分享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通知文件資料的合作經驗；沙烏地阿拉伯表示支持對會員提供必要的技術協

助；俄羅斯表示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通知較貨品貿易複雜，建議會員可考慮僅提交必要資訊以及時提交通知。

(二) 中國及越南的網路安全措施

1. 日本表示前已請中國說明商用密碼法的 WTO 適法性，本次會議續呼籲中國勿以該法阻礙貿易；日本另希望越南加強資料在地化規定的透明度；美國希望中國及越南就資料在地化的問題回復美國提問。
2. 我國表示，樂意就跨境資料傳輸與各會員分享經驗；歐盟希望中國就商用密碼法的規定及相關影響提供充分資料予會員參考；加拿大表示中國在本年 7 月舉辦的公聽會中已收到許多關切，加拿大期望本年 11 月召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委員會中與會員及中國討論相關議題。
3. 中國表示，已就本年 7 月公聽會中收到的關切及建議展開研議，商用密碼規定僅適用與國安相關的產品，不影響民用貨品的貿易。

(三) 服務貿易統計

秘書表分享 WTO 服務貿易統計系統以模式別的統計結果顯示 10 年來四種模式的比例幾無差異，未來將考慮新增雙邊模式的統計模式以符合會員需求。秘書處並鼓勵會員參加相關活動，如本年 10 月 10 日的「服務業模式 4 現況」(Mode 4 at Work)論壇 (謹註：相關活動資料龐雜，請詳官網：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mode_4_at_work_e/seminar_e.htm)。

三、觀察與建議

服務貿易理事會較貨品貿易理事會議程精簡，且會員間貿易關切較無火藥

味，討論議題較接近經驗分享，僅中國及越南網路安全措施一項議程較有針對性。另，鑒於服務業內容豐富，我國或可依秘書處建議，多參與秘書處舉辦的服務業貿易論壇或活動。

肆、投資便捷化會議

一、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我國出席人員包括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黃秘書文政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許秘書博翔。會議主席為智利大使 Mr. Eduardo EGUIGUREN，本次會議討論主題為工作文件(附件 12)第三章(Section III)「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詳細議程如下：(1)一致性、合理、公正客觀的措施；(2)簡化行政程序及文件要求；(3)清楚的行政程序要求；(4)核准程序；(5)文件不完整及駁回的處理程序；(6)規費；(7)定期檢討行政程序及要件；(8)運用電子化政府及資通訊科技線上申請；(9)一站式及單一窗口服務；(10)審查機關的獨立性；(11)上訴及複審。本次會議新增 4 個會員（挪威、厄瓜多、多明尼加、烏干達）加入連署，倡議目前共有 76 會員連署。

二、會議重點

(一) 一致性、合理、公正客觀的措施

1. 主要內容為：會員應確保投資措施一致性、合理、客觀且公正。會員應依國內程序通知可能受影響的申請人有關開始程序、程序的性質、主管機關、主要的問題。做成審議結果前，給予申請人機會說明其立場。
2. 中國表示一致性、合理及公正客觀是本章重點精神，希望能將文字精簡，刪除較不具體的文字，如「依據法規而有的相關程序」(the procedure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澳洲希望本條規範的一致性擴及除了司法判決以外的相關政府措施；歐盟表示，多

邊架構的規範及於貨品貿易及服務業貿易，因此希望文字「納入普遍性的措施」(measure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文字。

(二) 簡化行政程序及文件要求

1. 主要內容為：會員投資措施相關規定應清楚易懂。倘投資人需要會員投資審議機關核准設立或擴大投資，會員應確保審核程序簡單合理，不造成投資不必要的障礙會員應依國內法規，避免重複的投資審核程序。
2. 中國及加拿大表示本條部份內容與前條類似；韓國表示其國內法有具體要求投資審查的期間，可以配合執行；巴西認為應將「會員應確保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的目的制定備審文件要求及行政程序」(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such formalities and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are applied in a manner that aims at reducing the time and cost of compliance)；瑞士表示有關避免多個投資審查機關重工的文字可以再簡化；日本希望會員思考一致性及公正客觀的措施與簡化行政程序兩部分的條文是否可以精簡及清楚。

(三) 清楚的行政程序要求

1. 主要內容為：確保審核要件及程序、許可證申請文件要求不對投資造成障礙及延遲。投資審核機關的裁定不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另，第 9.1 條有兩個選項，選項 1：投資審查本身不得延遲投資的進程，選項 2：會員可自行決定投資審查要件並隨時檢視其適切性。
2. 澳洲支持選項 1，因其文字規定較為清楚；瑞士支持選項 1，並說明投資設立前階段及許可審查階段兩者應清楚訂定審核標準；奈及利亞支持選項 2，讓會員自行決定審核要件。

(四) 核准程序

1. 主要內容為：對要求設立、增資、併購的投資人，會員應給予合理期間繳交申請資料。投資審核機關依據國內法接受影本申請資料、立即展開審核程序。投資審核機關依申請人要求提供審核進度資訊、通知申請人結案、在合理期間完成審查。
2. 韓國表示其國內法沒有強制規定網路申請的期程，因為主管機關需要時間檢視網路申請案的文件，無法接受有關接受網路申請影本替代正本及規定期程；奈及利亞亦有類似考量；澳洲表示可接受網路申請相關規定；澳洲認為接受影本文件的相關規定與其他條文（即第 14 條）重複。

(五) 文件不完整及駁回的處理程序

1. 主要內容為：規範會員應通知文件不完整的投資人及給予補件機會，對被駁回的申請案，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駁回原因。另，第 11.2 條有兩個選項，選項 1：對被駁回的申請案，投資審核機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選項 2：投資審核機關應盡可能通知申請人並不得限制申請人修正文件後繼續申請。
2. 加拿大認為規範投資審核機關審查案件的期程有助申請案進展，並支持選項 1；韓國亦支持選項 1；瑞士支持選項 2，認為應提供駁回的申請人再次檢具資料申請的機會；歐盟認為要求投資審核機關提供申請人文件不完整之處的說明似對行政機關造成不必要負擔。

(六) 規費

1. 主要內容為：規範會員定期檢視投資申請規費之適切性，規費本身不對投資造成障礙。
2. 歐盟表示本條規定與簡化行政程序相關，建議加入投資審核機關

有權修正規費；加拿大表示規費應反應審查成本，不見得檢視後都是調降規費。

(七) 定期檢討行政程序及要件

1. 主要內容為：定期檢討行政程序以促進與維持投資審核行政程序的效率。
2. 歐盟、加拿大、澳洲表示本條僅要求會員自願性檢視投資措施的適切性，且並未清楚說明「定期」的時間。

(八) 運用電子化政府及資通訊科技線上申請

1. 主要內容為：會員應接受投資設立、擴大投資、併購、投資線上申請，並在符合國內法的條件下接受影本申請資料。另，第 14.1. 條有兩個選項，選項 1：除投資審查機關因文件審查一致性要求正本文件外，應接受經驗證的影本申請文件；選項 2：投資審查機關應接受經驗證的影本申請文件。
2. 中國表示支持第 14.1 條選項 1，因較為具體；瑞士表示可以綜合選項 1 及 2；歐盟支持選項 2；韓國表示可能會員有無法接受影本線上申請；沙烏地阿拉伯表示開發中國家會員可能需要技術支援以建立線上申請。

(九) 一站式及單一窗口服務

1. 主要內容為：單一窗口含接受申請、線上付費，申請資料上傳單一窗口後，可供相關機關審查運用；單一窗口的網站提供即時的投資相關行政程序、政策、法規資訊、規費表。
2. 日本表示沒有單一窗口機制，因此無法接受本條；中國表示單一窗口機制可能對某些會員帶來額外負擔，但亦將有會員受益，可以讓投資人更容易了解地主國投資環境；歐盟表示單一窗口可能

為投資人帶來好處，但其複雜度及技術門檻高，可能對會員帶來困擾，本條似不切合實際（unrealistic）；紐西蘭表示單一窗口可便捷投資人，目前紐西蘭尚未有單一窗口機制，希望會員亦考慮設立單一窗口帶來便利及成本；韓國表示將本條列入似會增加會員負擔，韓國境內有不同投資促進機構設有網頁，單一的投資網頁對韓國多元的經濟環境不利；新加坡希望會員能考慮不同於單一窗口的形式。

3. 協調人表示本條會新增文字選項供會員參考。

（十） 審查機關的獨立性

1. 主要內容為：確保投資審查是由獨立機關執行且過程公正。
2. 歐盟表示本條的精神僅是投資審查機關須與利害相關團體分開，因此可以精簡；韓國、墨西哥、澳洲支持歐盟建議。

（十一） 上訴及複審

1. 會員應有獨立於投資審查機關且無利害關係的司法、準司法或行政程序救濟機關，對不服審查結果的投資案進行檢視。會員應確保投資人有合理的機會說明立場、投資人享有依據國內法做成紀錄的救濟/上訴機制。會員應執行救濟/上訴裁定的結果。
2. 韓國表示投資案被駁回後可循行政救濟甚至是上訴到行政法庭，支持本條；澳洲、加拿大、哥倫比亞支持本條應詳細且明確要求會員提供司法、準司法、行政救濟機關，且依據證據進行裁定。

（十二） 有關投資人短期入境措施

中國於會前提出討論文件（附件 13），希望會員即時公告並迅速給予投資人短期入境的規定及許可。瑞士表詢問該文件是否對中國至關重要？馬來西亞及奈及利亞表示樂意攜回與首府研究。

三、世界經濟論壇報告

該論壇於會議中間報告於迦納與柬埔寨邀請外資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重點結論有：

- 地主國認為投資前三大好處：創造就業、為低薪就業人口創造機會、產業升級。
- 投資人最希望地主國提供的服務：單一窗口、線上簽證。
- 投資人希望地主國改善的：透明與可預測的投資措施、簡化審核程序。
- 地主國吸引外資最重要的措施：公告投資措施、提供審核程序的期程、線上申請與審核機制。

四、觀察與建議

- (一) 會員間角力明顯：主席於每項議程皆先給予中國做總體性評論的機會，中國發言也似有主導會議的意圖。隨後歐盟、瑞士、加拿大等會員會提出建議或評論，積極對本議題提出建議並適時對中國的總體性評論意見做出回應，如一站式及單一窗口服務的議題，歐盟即發言表示該議題似不切合實際。
- (二) 本議題之企圖心及美、日、韓參與度不高：會議討論已排除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及市場進入等爭議性較高的議題，僅要求會員降低投資審查的行政障礙及放寬投資審查要求，目的是希望能盡快有具體成果，惟主要會員如美國、日本、韓國等對本議題參與度不高，美國僅出席不發言，日、韓發言皆僅說明其國內法規落差，爰以目前情況評估，在第 12 屆部長會議前，僅可能有較為簡化的工作文件。

附件一覽表

| | |
|-------|--------------------------------|
| 附件 1 | 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微中小企業聲明 |
| 附件 2 | 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投資便捷化倡議聲明 |
| 附件 3 | MSMEs 議程 |
| 附件 4 | MSMEs 貿易政策檢討專章提案 |
| 附件 5 | MSMEs 設立中小企業網站提案 |
| 附件 6 | MSMEs 中小企業資訊取得提案 |
| 附件 7 | MSMEs 貿易便捷化提案 |
| 附件 8 | MSMEs 良好作業法規提案 |
| 附件 9 | MSMEs 鼓勵會員多利用 WTO 整合資料庫提案 |
| 附件 10 | CTS 議程 |
| 附件 11 | CTS 透明化提案 |
| 附件 12 | WTO 投資便捷化工作文件 |
| 附件 13 | 中國自然人投資暫准入境提案 |